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聚光科技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聚光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对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10号《验资报告》。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9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312.2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48,369.7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8,375	8,375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5,227	5,227
3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5,014	5,014
4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793	6,793
5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4,696	4,696
6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3	5,213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合计	35,318	35,318

上表显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5,318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 48,369.75 万元。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中信证券对聚光科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内容	环境监测 系统建设 项目	工业过程 分析系统 建设项目	光纤传感 安全监测系 统建设项 目	数字环保 信息系统 建设项目	运营维护 体系建设 项目	研究开发 中心建设 项目	合 计
建设投资	792.48	347.39	204.01	856.35	206.51	949.36	3,356.10
其中：建筑工程	225.36	—	—	—	—	—	225.36
设备安装工程	—	—	—	—	143.98	95.77	239.75
技术开发费	531.23	326.46	126.78	804.06	—	853.59	2,642.12
其他费用	35.89	20.93	77.23	52.29	62.53	—	248.87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合 计	792.48	347.39	204.01	856.35	206.51	949.36	3,356.10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聚光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56.10 万元。

上述核查结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3683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所反映的情况一致。

（二）聚光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3,356.10 万元，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该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聚光科技募集资金的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聚光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高端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生产工艺复杂，物料种类繁多，工艺流程长，需要外购的原料及器件较多，故公司为缩短供货期，保证对客户的及时供货，生产有预投的过程，存货占用金额较大；按行业惯例，销售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发货、到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满等节点分期收取。由于公司客户一般企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信誉较好，收款期也较

长，导致应收账款占用金额也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日益增加，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同时，公司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包括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内的募集资金总额中公司至少留存有 54,000 万的闲置资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197 万元左右。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流动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聚光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此次用于短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8,300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3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是逐步展开的，聚光科技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聚光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没有超过6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中

信证券对聚光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庄玲峰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